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5)普刑(知)初字第2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宁春，曾用名张迎春，男，1985年2月6日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赣州市，大专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江西省赣州市，暂住地上海市嘉定区。因本案于2014年5月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6日由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变更为取保候审。

按照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金融刑诉〔2015〕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宁春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于2015年7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方勇出庭支持公诉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9月起，被告人张宁春为牟取非法利益，未经微软公司授权，以本区临泽路89弄9号401室为生产经营地，将印有微软公司“Microsoft”、“windows”等注册商标的材料包装盗版的“微软”软件光盘，并通过其开设的“科磊软件”淘宝网店予以销售。经上海公信中南会计事务所的司法会计鉴定，被告人张宁春已销售的软件光盘金额共计人民币10万余元。

2014年5月6日，公安机关在本区临泽路89弄9号401室抓获被告人张宁春，当场查获假冒“微软”公司品牌的软件光盘1000余件，经上海司法会计中心鉴定，其中封装成套的软件可销售价值人民币8000余元。被告人张宁春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宁春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并有被告人张宁春的供述，公安机关搜查笔录、扣押、随案移送物品清单、赃物照片，远程勘验工作记录，商标注册证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《声明》、《关于请求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的请求书》，鉴定证明、价格证明，公证书，上海司法会计中心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，常住人口基本信息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宁春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，依法应予以处罚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宁春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张宁春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，可对其适用缓刑，予以考验。

为严肃国法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，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、社会危害性、认罪悔罪态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、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宁春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;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

被告人张宁春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。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张佳璐
竺盈琼
吴顺发
吕松洁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